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李枝儒
被告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0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原告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後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聲請調解部分，將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恬